



大 会

Distr.
GENERAL

A/52/207
24 June 1997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五十二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41

协助排雷

1997年6月18日

巴拿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向阁下转递巴拿马外交部国际组织和会议司司长埃德加·斯彭斯·埃雷拉先生给你的信,信中叙述巴拿马共和国政府对杀伤地雷问题的立场(见附件)。

根据我国外交部的指示,请阁下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41的文件分发。

常驻代表

大使

阿基利诺·博伊德(签名)

* A/52/50。

附 件

1997年6月3日

巴拿马外交部国际组织和会议司司长给秘书长的信

谨向阁下表示巴拿马共和国政府深为关切杀伤地雷及其对人权的实际发展所产生的不良后果,以及在这方面所应采取的人道主义行动。

我国政府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范,已加入《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份杀伤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及其《第一、二、三和四号附加议定书》。

在这方面,谨通知阁下,巴拿马政府没有进口、出口、制造、使用或储存杀伤地雷,并且还是支持全面禁止杀伤地雷的国际社会成员之一。

国际组织和会议司

司长

埃德加·斯彭斯·埃雷拉(签名)
